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10:00时在乐金健康合肥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晏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对相关会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，并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起实施。

《关于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请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的网站及指定媒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 反对 0 票；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